

#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财〔2023〕121号

---

##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3年8月30日

# 浙江工商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工作，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费〔2005〕283号)、《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号)等文件精神及《关于同意浙江工商大学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复函》(浙价费〔2005〕325号)意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我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分学费、专业学费之和不高于原规定的学年学费。其中学分学费是指根据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分数和相应的学分单价标准计收的学费，具体每学分的收费标准按照省发改委规定的标准执行；专业学费是指原规定的学年学费减去每学年40学分对应的学分学费之差，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

## **第二章 学费收缴**

**第四条** 关于计费学分的规定。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四年制本科为160学分，每学年按40学分计算并预收学分学费。“3+2”、“2+2”学生根据在我校的实际就读年限，按每学年40学分计算并预收学分学费。

**第五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毕业时，根据其所注册专业进行学分学费结算，以预收的160学分为基准，学生自主多选择的学分及重修学分需额外再缴费，毕业前结清所有学费，实行多退少补。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计算。学生在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跨专业选修、辅修、修读第二专业的，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一次补考后仍不合格需重修学分的，根据所修课程规定学分，按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第七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与原专业不一致，在第一学期发生的，全年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在第二学期发生的，第二学期按前后专业学费的简单算术平均数计收。学分学费按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计收，多退少补。

**第八条** 新生入学时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统一按照大类中学费标准较低的专业收取费用，分专业后分别按所学专业规定

的学费标准执行。

**第九条** 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执行就读年级相同学籍身份学生的收费标准，如果其休学当年已缴清学费但原收费标准与复学后收费标准之间存在差额的，根据其复学后的实际就读的时间，按月计算应补缴差额，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十条** 学生从其它学校转入我校的，在学年第一学期转入的，全额收取专业学费；在学年第二学期转入的，减半收取当学年的专业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提前一学年修满学分毕业的，少收一学年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毕业的，少收半学年专业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因未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总数而延期毕业的，或因修读第二专业而延长学制的，需按学年收取专业学费，并按实际修读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总数，但未拿到毕业所需课程学分而延期毕业的，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我校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学籍管理制度。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选课和课程成绩登记入档。对符合“奖、贷、助、补、减”等“绿色通道”条件的学生，可按《浙江工商大学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缓缴学费，经批准后方可办理注册、选课和课程成绩登记入档。

### **第三章 学费退还**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的，预收的专业学费原则上不予退还，待其复学后，抵缴复学当学年的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开除、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的学生，根据其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实际学习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办妥）离校手续日（以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有效单据或文件证明为准），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3级之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继续执行《浙江工商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浙商大财〔2009〕221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浙商大财〔2009〕221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计划财务处负责执行。